

生 活 教 育 競 賽 辦 法

一、目的：為培養學生遵守公共秩序、服從紀律、愛好整齊清潔、養成自動自發之正確習慣、建立團體榮譽感。

二、競賽項目：

A. 秩序競賽：

1. 室內：早讀、上課秩序、午修、自修。

2. 室外：升降旗、各種集會。

B. 整潔競賽：

1. 教室內及周圍：地板、桌椅、門窗、黑板、講台、打掃用具的排放、垃圾處理、走廊、洗手台、水溝及花園。

2. 公共區域：衛生保健組統一分配

三、競賽方式：以班級為單位，採年級競賽(中四、五、六併為一個年級)，每週選出各年級各項比賽成績優良前三名。

四、評分要點：

1. 依據輪值表輪值評分，排定時間若無法執行任務，請事先和隊長聯繫，隊長需立即告知預備同學評分。

2. 整潔評分時間：每天早上 7:45 ~ 8:10；秩序評分時間：每天中午 12:38 ~ 13:05

3. 整潔評分單上教室部分列舉 10 項評分項目，每天自行選擇二個項目評分，每個項目可加分或扣分 1~5 分(最多 5 分)，公共區域部分-10~+10 分，秩序評分在評分單上的午休欄註記加分或扣分 1~5 分(最多 5 分)。

4. 男生廁所由男生評分，女生廁所由女生評分，外庭的評分標準可稍微放寬，些許的落葉可允許。

5. 全校學生於 12:35 午睡開始鐘響後立即進入教室安靜午睡，不得藉故從事整潔工作(掃玄關、樓梯的班級若有營養午餐的菜渣需處理可例外)等其他活動違規者，秩序評分人員可扣該班分數。

6. 每天評分完畢後立即將評分簿送回學務處以利分數統計。

7. 高中部各班經常排有晨考，隊長要全權負責，機動性調整評分同學。

五、競賽期間：每學期自第三週開始至第三次段考前二週止，以週為單位，每天由上學起至放學離校止。

六、獎懲：

1. 每週整潔比賽及秩序比賽各年級均取前三名，由校長頒發榮譽狀乙紙獎勵之。

2. 三週同項比賽第一名班級，於全校升旗時另行頒發獎狀乙禎，由該班永久留存，其後若同一班又連續三週同項比賽第一名，則再頒發第二張獎狀乙禎，依此類推。

3. 單週各項比賽第一名之班級得 3 分、第二名得 2 分、第三名得 1 分，全學期累計得 10 分以上，且各列各年級第一名之班級，全班學生記小功乙次，名列第二名者，全班學生記嘉獎兩次，名列第三名者，全班學生記嘉獎乙次。

4. 單週各項比賽倒數第一名之班級扣 3 分、倒數第二名扣 2 分、倒數第三名扣 1 分，全學期整潔比賽累積扣分最後三名之班級，於寒暑假除衛生保健組排定的班級返校日之外，再由學務處另行排定時間，要求該班全部同學返校，處以勞動服務(原則上實施一次返校)以示懲戒。

七、本辦法呈校長核准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